

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新建单井工程（十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52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法人代表：龙运辉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参与人员：刘波

建设单位

电话：18095170879

传真：

邮编：0173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乌审旗嘎鲁图镇鸿沁路苏里格气

田生产指挥中心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新建单井工程（十七）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法人代表	龙运辉	联系人	朱远张景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鸿沁路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18095170879	传真	/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高勒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新建单井工程（十七）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19]208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1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1		8.4%
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完成日期	2021 年 10 月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9 月 24 日修正；					
7、《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9、《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					
1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总局 HJ/T394-2007） 2008 年 2 月 1 日；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总局 HJ612-2011）2011 年 6 月 1 日；
- 15、《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15）2016 年 3 月 1 日；
- 16、《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新建单井工程（十七）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 17、《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新建单井工程（十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乌环审[2019]208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18、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水环境调查范围：重点调查钻井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2）声环境调查范围：重点调查钻井过程中各种作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及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大气调查范围：重点调查钻井时柴油发电机的燃料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4）固废调查范围：重点调查钻井岩屑、泥浆、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理情况，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5）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重点调查钻井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完井后对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调查因子	（1）水环境调查范围：施工期废水处置； （2）声环境调查范围：井场场界噪声； （3）大气调查范围：井场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 （4）固废调查范围：钻井岩屑、泥浆、生活垃圾； （5）生态环境调查范围：工程占地及土地恢复。
环境敏感目标	井场周围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调查重点	（1）施工期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处置情况； （2）调查固废处理处置情况、处理处置效果、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井场、道路等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周边植被的影响情况。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标准。 （3）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四 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新建单井工程（十七）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高勒嘎查。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井场最近敏感点为苏东 45-72H1 西南侧 660m 的散户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1 主要工程规模

项目直井单井设计产能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水平井单井设计产能为 $1.2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6.4 \times 10^4 \text{m}^3/\text{d}$ 。

1.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井场、钻井废弃物储罐区、进场道路、施工生活区及其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设 3 座天然气井场，共 6 口天然气单井，其中 4 口直井、2 口水平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项目井场坐标一览表 2。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本项目包括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高勒嘎查的 3 座天然气井场，共 6 口采气单井，4 口直井、2 口水平井。直井钻井深为 3500m，水平井井深为 4500m，项目总采气量为 $6.4 \times 10^4 \text{m}^3/\text{d}$ 。	项目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高勒嘎查的 3 座天然气井场，共 6 口采气单井，4 口直井、2 口水平井。直井钻井井深为 3500m，水平井井深为 4500m，项目总采气量为 $6.4 \times 10^4 \text{m}^3/\text{d}$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储罐区（单个井场）	钻井废液储罐 4 个，铁质，每个 50m^3 ，储存钻井废液。	施工期设有 4 具 50m^3 的钢制废液储罐，储存钻井废液。	与环评一致
		废液缓冲罐 4 个，铁质，每个 50m^3 ，收集钻井废液。	施工期设有 4 具 50m^3 的钢制废液缓冲罐，收集钻井废液。	与环评一致
		混凝沉淀罐 1 个，铁质， 10m^3 ，混凝+沉淀钻井废液。	施工期设有 1 具 10m^3 的钢制混凝沉淀罐，收集混凝+沉淀钻井废液。	与环评一致
		压裂返排液储罐 2 个，铁质，每个 50m^3 ，储存压裂返排液。	施工期设有 2 具 50m^3 的钢制储罐，储存压裂返排液。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单个井场）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设铁质固渣储存箱 6 个，每个 30m^3 ，用于储存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	施工期设有 6 具 30m^3 的钢制固渣储存箱，用于储存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	与环评一致
		危废储存箱 1 个， 10m^3 ，用以暂存危险废物	施工期设有 1 具 10m^3 的危废储存箱，用以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设 2 个柴油储罐，每个 30m^3 ，储存柴油。	施工期设有 2 具 30m^3 的柴油储罐，用于储存柴油。	与环评一致
		50m^3 放喷燃烧罐 1 个，用于天然气放喷燃烧，放空废液储存在燃烧罐中。	施工期设有 1 具 50m^3 的放喷燃烧罐，用于天然气放喷燃烧，放空废液储存在燃烧罐中。	与环评一致
	道路工程	设钢制生活污水暂存罐 1 个，容积 5m^3 ，用于储存收集生活污水。	施工期设有 1 具 5m^3 的钢制生活污水暂存罐，用于储存收集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进场道路为土路，道路宽为 4m，项目 3 个井场合计共 1.5km，占地面积为 6000m^2 。	项目设有长 1.5km，宽 4m 的砂石路，占地面积为 6000m^2 。	与环评一致
	施工	每座井场附近设有移动式临时生活区，占地面积 2025m^2 ，包括食宿、	井场设有移动式临时生活区，占地面积 2025m^2 ，包括食宿、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厨房、卫生间及洗浴等生活设施，待施工结束后拉至下一作井场使用。	房、卫生间及洗浴等生活设施，施工结束后拉至下一作井场使用。	
	移动式工作间	材料房 1 座，200m ² ，用以储存钻井所用材料	材料房 1 座，200m ² ，用以储存钻井所用材料。	与环评一致
		综合房 1 座，150m ² ，用以现场人员综合办公	综合房 1 座，150m ² ，用以现场人员综合办公。	与环评一致
		机械修理房 1 座，120m ² ，作为机械设备修理用房	机械修理房 1 座，120m ² ，作为机械设备修理用房。	与环评一致
		地质值班房 1 座，80m ² ，作为地质工作人员办公用房	地质值班房 1 座，80m ² ，作为地质工作人员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钻井液值班房 1 座，80m ² ，作为钻井液工作人员办公用房	钻井液值班房 1 座，80m ² ，作为钻井液工作人员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工程值班房 1 座，80m ² ，作为钻井工程工作人员办公用房	工程值班房 1 座，80m ² ，作为钻井工程工作人员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钻井监督房 1 座，80m ² ，作为甲方代表人员办公用房	钻井监督房 1 座，80m ² ，作为甲方代表人员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全部由自备水井提供。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全部由施工方镇上驻地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电力供应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电力供应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热。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洒水、及时清理场地、蓬布遮盖、密闭运输。	洒水、及时清理场地、蓬布遮盖、密闭运输。	与环评一致
		井场放空天然气：单个井场均设放 1 个 50m ³ 放喷燃烧罐，放喷燃烧罐进行防渗处理。	井场放空天然气：单个井场均设放 1 具 50m ³ 放喷燃烧罐，放喷燃烧罐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柴油发电机废气：场地空旷，便于扩散。	柴油发电机废气：场地空旷，便于扩散。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各井场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 4 个 50m ³ 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其中 60%用于井场循环利用，40%装入废液储存罐由汽车外运送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各井场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 4 具 50m ³ 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循环利用，固相装入废液储存罐由汽车外运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暂存罐储存后，定期送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暂存罐储存后，定期送苏里格经	与环评一致

		处理厂统一处理。	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运营期无生产、生活污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钻井泥浆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施工期钻井泥浆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钻井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每座井场均收集至 4 个 30m ³ 的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钻井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每座井场均收集至 4 具 30m ³ 的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 2 个 50m ³ 废液储存罐，由汽车外运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 2 具 50m ³ 废液储存罐，由汽车外运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液收集在放喷燃烧罐中，定时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液收集在 10m ³ 燃烧罐中（燃烧罐为钢制罐或放喷池，砖混结构废水池下铺 2 层防渗土工膜并在四周设置围堰，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定时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10m ³ ），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内层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10m ³ ），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内层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防渗工程	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筑物、污染区地面等进行防渗设计，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防渗采用 2mm 厚 HDPE 膜，场地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施工期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筑物、污染区地面等进行防渗设计，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防渗采用 2mm 厚 HDPE 膜并在四周设	与环评一致

			有围堰，场地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风险管理	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制应急预案。严格遵守钻井、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防止井喷事故发生；柴油储罐设置在井场主导风向上风向，与井口的距离不得小于 50m。在井架上、井场路口等处设置风向标，以便发生事故时人员能迅速向上风向疏散。钻井过程中设有逃生滑梯 1 个。	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制应急预案。严格遵守钻井、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防止井喷事故发生；柴油储罐设置在井场主导风向上风向，与井口的距离不得小于 50m。在井架上、井场路口等处设置风向标，以便发生事故时人员能迅速向上风向疏散。钻井过程中设有逃生滑梯 1 个。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完井后进行植被恢复，恢复面积 30575m ² 。	项目建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植被恢复，恢复面积 30575m ² 。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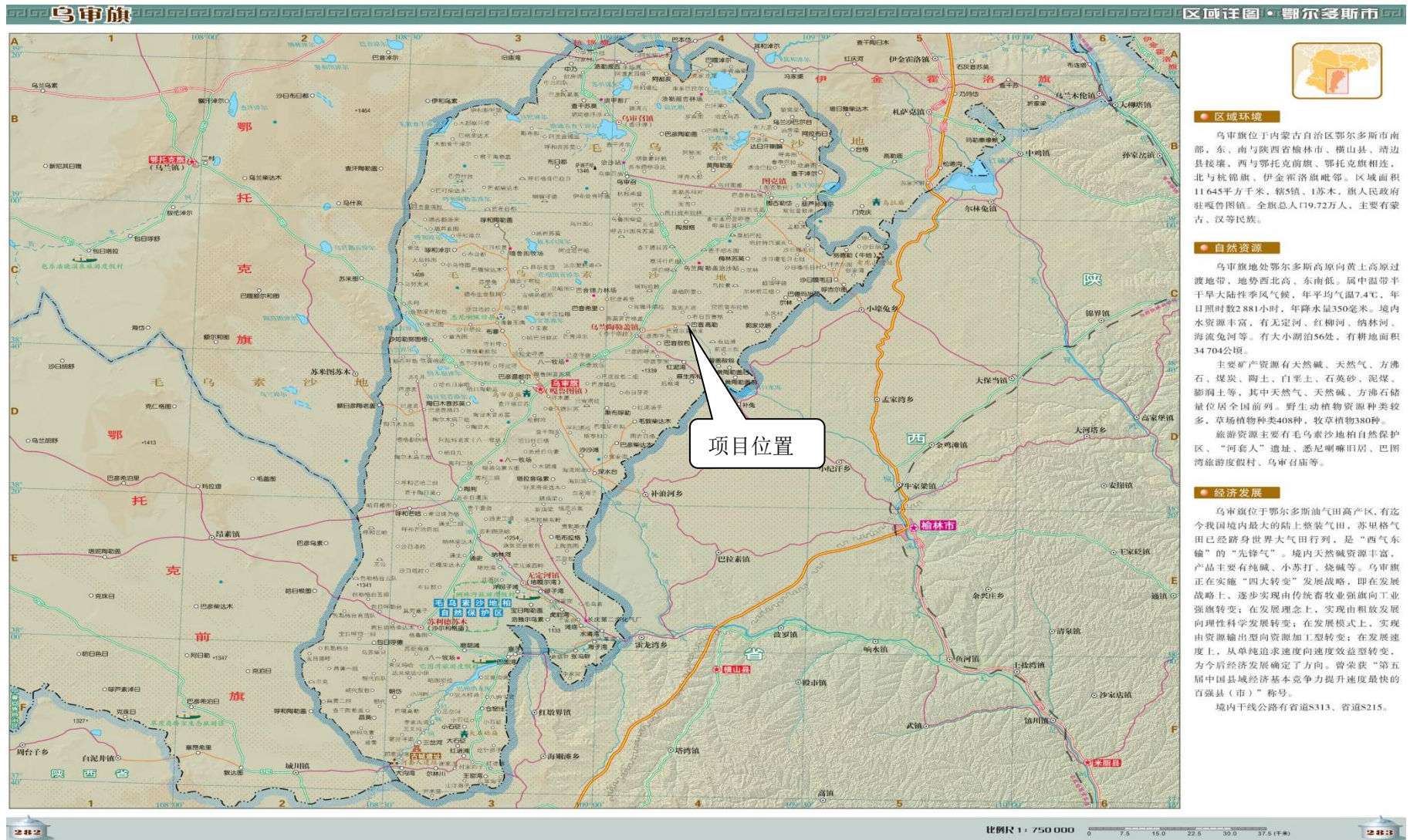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 项目井场坐标一览表

序号	井号		井场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经度	纬度
1	苏东 45-72H1	单井	4293684	19347218	109°14'33.52"	38°45'46.14"
2	苏东 46-80	2 丛井	4291320	19352257	109°18'3.96"	38°44'32.60"
	苏东 46-80H1					
3	苏东 48-81	3 丛井	4289491	19352981	109°18'35.33"	38°43'33.75"
	苏东 48-82					
	苏东 46-80					

2、工艺流程简述

运营期主要包括井场采气工艺，具体工艺叙述如下：

本气田气藏属于低孔特低渗，气井自然产能低，属定容封闭弹性气驱砂岩岩性气藏，易采用自然衰竭式开采。气藏废弃地层压力为 8.0MPa。单井天然气从采气井口采出后，通过井场高低压紧急切断阀，接入采气干管输往集气站。

在采气过程中，由于天然气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易形成水合物造成管线堵塞。排水采气工艺优选管柱排水采气、泡沫排水采气工艺，辅以柱塞气举、超声雾化、液氮气举等工艺试验；借鉴大牛地气田其他气井防腐阻垢经验，本工程气井采用 swpc-6-1 型缓蚀剂防治腐蚀，采用 UT2-3 型阻垢剂防治管柱结垢；水合物抑制剂采用效果较好的甲醇预防水合物生成。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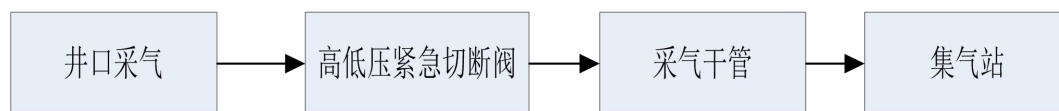


图 2 井场工艺流程图

3、工程占地

项目钻井工程占地主要为沙地和草地，不占用农田，总占地面积为 41075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10500m²，临时占地为 30575m²。

4、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4%。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

表 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及时洒水	10
		及时清理施工场地	

			蓬布遮盖堆积土方	
			土方转运密闭运输	
	井场放空		单个井场均设 50m³ 放喷燃烧罐 1 个	4
废水	钻井废水		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一部分用于井场循环使用，一部分由汽车外运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2
	生活污水		暂存生活污水暂存箱，定期送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	钻井设备、柴油发电机、装载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0
固废	钻井工程	钻井泥浆、	均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	5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收集至 4 个 30m³ 的固渣储存箱	15
		压裂返排液、放空废液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 2 个 50m³ 废液储存罐	15
		废机油	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³），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4
防渗	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筑物、污染区地面等进行防渗设计，防渗采用 2mm 厚 HDPE 膜，场地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			2
风险	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制应急预案。严格遵守钻井、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防止井喷事故发生；柴油储罐设置在井场主导风向上风向，与井口的距离不得小于 50m。在井架上、井场路口等处设置风向标，以便发生事故时人员能迅速向上风向疏散。钻井过程中设有逃生滑梯 1 个。			2
绿化	完井后植被恢复 30575m³			153
合计	--			251

5、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5.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施工期使用罐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施工区域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储存时堆入库房。

井场试气求产的天然气引入放喷燃烧罐点燃后排放。

（2）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废液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其余部分由罐车拉运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压裂返排液、放空废液收集后定期送中

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污水经暂存罐储存后，由施工单位定期送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噪声

柴油发电机设置于移动发电机房，安装消声装置及基础减振设施；各类机械设备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废

钻井泥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钻井岩屑定期由罐车拉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5）生态影响

设计阶段合理优化井场布局，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临时占地设置 1m×1m 沙蒿草方格，并在草方格内播撒苜蓿、沙米、沙达旺等草籽，每亩播撒草籽 10kg。

5.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气井在正常运营过程中为密封状态，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气井在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水；井场采用数字化控制系统，无工作人员，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

气井不产生噪声。

（4）固废

气井运营期不产生固废；井场无工作人员，也不产生生活垃圾。

（5）生态

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项目井场周边种植行株距为 1 m×1 m 的沙柳网格，并在网格中撒播草籽，共计 30575m²，临时占地植被已全部恢复。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结论**1、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在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高勒嘎查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新建单井工程（十七），项目新建 4 口直井和 2 口水平井共 6 口天然气单井。项目建成后将天然气从单井输送至集气支线或集气站处理。

本项目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组织建设，气井由附近集气站相关人员进行维护，不增设管理人员。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七类石油、天然气，涉及“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且对照《内蒙古自治区限制开发区域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指导目录（2016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公用工程**（1）给排水**

供水：项目 6 口井在整个钻井期用水量 5680m³。

排水：钻井工程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施工期建设 4 口直井和 2 口水平井，施工期钻井废水量为 3680m³。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考虑，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

（2）供电

本项目以柴油为动力，带动节能发电机发电，供生活和生产使用。

（3）供热

本项目冬季（11 月中旬至来年 3 月中旬）不施工，无需供热。

（4）道路工程

项目所在地为半固定半移动沙丘，人口稀少。目前，苏里格气田东区生产建设均依靠勘探前期钻井土路，项目建设过程中铺设进场道路 1.5km，宽 4m。

3、环境质量现状**（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PM_{10} 、 O_3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占标率分别为 128.6%、101.9%，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水环境

各监测因子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标准限值，其他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

由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乌审旗，区内植被组成以草原化荒漠植被类型为主，主要的建群植物有：柠条锦鸡儿、冷蒿、无芒隐子草、小叶锦鸡儿、沙蒿、短花针茅、白草、麻黄等。一、二年生的禾草及蒿属植物在局部地段形成建群种或优势种，其次是沙生植物中的沙蓬等植物有相当的优势。该地区的植被主要特点是：植被稀疏，草群低矮，劣等牧草少，地表普遍砂质化，以风蚀为主，并不同程度的沙化，土壤以灰钙土和棕钙土为主。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来自于场地清理、挖掘、道路施工及车辆在工地的来往行驶引起的。该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钻井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带动钻井的柴油机运转时产生的烟气和井场放空燃烧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 和 SO_2 。经计算这部分废气的排放量较小，且排放时间短，钻井期一结束，废气排放也随之消失。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颗粒物、SO₂、NO_x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钻井废水，本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各井场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 4 个 50m³ 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其中 60%用于井场循环利用，40%装入废液储存罐由汽车外运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污水经暂存罐储存后，定期送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钻井设备、柴油发电机等机电设备运转时发出的机械噪声，由于项目施工期短，且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也将消失，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放空废液、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钻井泥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钻井岩屑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后进入固渣储存箱，定期由汽车外运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压裂返排液、放空废液收集后定期送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³），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⑤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集中在施工期，主要影响途径为施工期废水和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过程未采取相关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健全，导致部分污染物随着下渗进入土壤。项目根据各个装置和设施的性质及防渗要求，将项目场区防渗措施分为三个级别，并对应三个防治区，即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

渗区。

项目施工期废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不会对当地的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⑥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较大，对生态的影响不可忽视，如处理不当将造成大面积的植被破坏，破坏后不能得以恢复将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很大程度上能够降低对当地植被的破坏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影响，珍惜物种得以保存，植被能在施工结束后得以恢复。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气井营运期间，天然气无逸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建成后不增加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不增加，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主要是单井数据远程监控系统等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55dB(A)，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固废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不增加，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影响范围较广的风险事故主要为井喷导致的天然气泄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将至可防控水平。

（3）闭井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闭井期井场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将被清理，随后进行植被恢复，有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进行恢复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COD、氨氮。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SO₂：0.000t/a；NO_x：0.000t/a；

废水：COD：0.000t/a；氨氮：0.000t/a。

6、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结论

该项目建设选址是根据苏里格气田东区的整体规划进行的，该区域不仅气田储量大、砂岩厚度大、纵横向连续性好，而且地区人烟稀少，所在区域以农、牧业为主，属于人烟稀少的毛乌素荒漠地带，因此该项目在选址上是可行的。

7、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加强施工人员思想工作，做好对当地珍惜保护物种的认知。
- （2）严格执行生态恢复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地表植被进行恢复。
- （3）对钻井岩屑、钻井泥浆等采用可拆卸储存设施，并进行防渗。

（4）项目生活污水转移全部采用罐车运输，钻井岩屑转移过程中应对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2019 年 12 月 30 日，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以“乌环审[2019]20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六 环境影响调查内容**1、施工期**

工程占地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生态植被恢复情况。

2、运营期

主要检查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是否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是否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等。

3、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4、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 （1）主要针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 （2）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表七 环境管理状况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3、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档案齐全。

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7、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见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4。

表 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施工期使用罐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柴油机运转时产生的烟气排放量较小，经消烟器处理后排放。放喷废气经点火燃烧后排放，可防止天然气逸散造成安全事故和污染事件。气井正常运营过程中为密闭状态，无废气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建设泥浆池。钻井废水经破胶脱稳装置及固液分离后部分循环利用，剩余部分送至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严格落实井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钻井施工作业区、钻井废液及岩屑储存区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固相部分经固渣储存箱储存后由汽车外运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罐，定期由施工单位负责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外排；项目厂内柴油储罐区、钻井作业区、各建构筑物、废机油暂存场地和井架等进行防渗措施，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防渗采用两层厚度为 2mm 的土工膜并设立围堰，场地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施工期未发生泄漏/渗漏，未发生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及生活污水。	符合环评要求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钻井岩屑分类收集后，送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废弃钻井泥浆循环用于钻井作业，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不得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钻井岩屑转移运送过程参照危险管理规范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钻井泥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后进入固渣储存箱暂存，全部回用；废弃钻井岩屑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后进入固渣储存箱，定期由汽车外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压裂返排液、放空废液收集后定期送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³），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气井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固废与生活垃圾。	符合环评要求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围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施工期柴油机旁边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泥浆泵通过加衬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	符合环评要求
5	项目建设时应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做好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应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	施工期控制了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作业与地面施工设施减少了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优化道路布局，尽可能利用了现有道路；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了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项目井场周边种植行株距为 1 m×1 m 的沙	符合环评要求

	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柳网格，并在网格中撒播草籽，共计 30575m ² ，临时占地植被已全部恢复。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井喷、井漏、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禁止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	项目运营中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井喷、井漏、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禁止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项目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 150626-2020-020-L。	符合环评要求

表八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施工期

（1）生态恢复措施

设计阶段合理优化管线路由布局，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了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施工期管线开挖过程中表土和生土分层剥离、分区堆放，管线施工结束后，按生土和表土先后顺序回填、压实、平整后进行植被恢复；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播撒混合草籽，临时占地属沙地的采取植物锁边措施，设置 1m×1m 沙蒿草方格，并在草方格内播撒苜蓿、沙米、沙达旺等草籽；每亩播撒草籽 10kg。

（2）固废

钻井泥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钻井岩屑定期由罐车拉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2、运营期

（1）生态恢复效果

项目临时占地总面积 30575m²，临时占地植被均已全部恢复，植被平均盖度约 50%，植被恢复效果较好。

（2）固废

气井运营期不产生固废；井场无工作人员，也不产生生活垃圾。

3、要求与建议

加强对植被恢复情况调查，对植被成活率较低的区域进行补种，确保植被成活。加快对剩余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进度防止土临时占地沙漠化。



植被恢复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新建单井工程（十七）					项目代码	B0721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高勒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14'33.52" 38°45'46.14"			
	设计生产能力	总采气量为 6.4×10 ⁴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总采气量为 6.4×10 ⁴ m ³ /d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19]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1		所占比例（%）	8.4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1		所占比例（%）	8.4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3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555660387Y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文件

乌环审〔2019〕208 号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新建 单井工程（十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新建单井工程（十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高勒嘎查。主要任务为新建天然气井场 3 座，配套钻采天然气井 6 口，其中直井 4 口，设计井深 3500m，设计单井采气量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水平井 2 口，设计井深 4500m，设计单井采气量 $1.2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 $6.4 \times 10^4 \text{m}^3/\text{d}$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井场、钻井废弃物储罐区、进场道路、施工生活区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41075m^2 ，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

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建设泥浆池。钻井废水经破胶脱稳装置及固液分离后部分循环利用，剩余部分送至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就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严格落实井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钻井施工作业区、钻井废液及岩屑储存区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钻井岩屑分类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废弃钻井泥浆循环用于钻井作业，不得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钻井废弃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执行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不得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五）项目建设时应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做好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应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井喷、井漏、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禁止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乌审旗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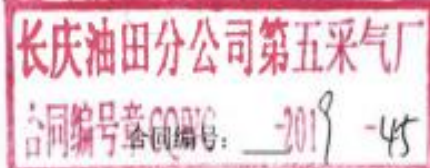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乌审旗环境监察大队。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2019 年生活垃圾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签订时间：2019.3.29

2019 年生活垃圾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车辆运输任务、运费及结算方式

2.1 乙方车辆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运输任务，由甲方指定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2.2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155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含 9%增值税费、HSE 费用及垃圾处理费用）。根据苏里格气田指挥中心相关外雇车辆运输费用结算标准，卡车运价定为 0.48 元/吨·公里。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拉运卡车吨位按 8 吨计算，拉运工作以每天 7 小时计算，每小时折合 16 公里。

结算方式：拉运单位时间×单位公里数×单价×吨位×天数=7 小时×16 公里×0.48 元/吨·公里×8 吨×实际拉运天数。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和甲方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3 半年结算一次，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运输发票，通过关联交易单位结算。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安全的运输服务；

3.1.2 甲方车管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均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状况，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向乙方提出检修、整改意见；发现乙方有威胁交通安全的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车整改，或终止合同；

3.1.3 有权对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其它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或终止合同；

3.1.4 协助乙方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车辆准入和运输车辆驾驶员准驾等审批手续；

3.1.5 每日依据用车计划，向乙方提供用车计划表；

3.1.6 合理安排乙方运输任务，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休息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在雨、雪、大雾天等不能保证行车安全的异常气候条件下，不得强令乙方出车，因紧急情况和工作需要出车时，双方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

3.1.7 按照上级有关运输服务事故统计、上报的规定，统计、上报乙方事故，在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可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3.1.8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输服务费用。

3.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位出具与垃圾处理厂签订的有关垃圾处理的合同。

3.1.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位签订安全环保合同，在垃圾拉运过程中引发的安全环保或外协问题由乙方单位负责。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与办法；

3.2.2 根据甲方用车计划要求，自主编制运力配备计划；

3.2.3 乙方不得挂靠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按国家和地方车管部门规定，车辆定期检验、维护，车辆必须达到二级维护标准及车辆年度检测标准。按甲方要求落实出车前、行驶中和停运后的车辆检查和检验，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检修整改，否则甲方终止合同；

3.2.4 乙方车辆、司助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和进出油气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3.2.5 负责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等方面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2.6 在合同期限内，对甲方准入车辆和准驾驾驶员不随意更换；

3.2.7 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当地交警部门上报交通事故，积极配合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处理；

3.2.8 有权拒绝甲方车管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指派。在行驶途中有权不听从甲方押车带队及其它乘员要求开快车、冒险通过、超出规定路线和绕道办私事等违章指令与要求，有权拒绝甲方员工驾驶其车辆的要求，并保证所驾车辆处于本车驾驶员控制之中；

3.2.9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甲方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休息时间；

3.2.10 不伪造、冒领、涂改、挪用或者使用伪造、冒领、涂改、挪用机动车登记文件、号牌、行驶证及甲方颁发的运输车辆《准入证》与《准驾证》等；

3.2.11 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支付运输费用。

第四条 安全约定事项

见《车辆运输安全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有违反《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5.2 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后再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理赔由乙方与责任方按有关程序解决；

5.3 乙方出现驾驶员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清退车辆和驾驶员，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驾驶员擅自将车交他人驾驶而发生的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乙方不得在长庆矿区范围内接受第三方委托，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9.2 乙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如有失信行为，将被甲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按照甲方《长庆油田分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9.3 维护稳定约定

9.3.1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甲方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负责维护乙方队伍人员稳定，并独自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稳定问题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9.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涉及队伍稳定工作提出监督要求。

9.3.3 对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应全力处置化解，避免形成规模性集体上访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9.3.4 因乙方发生影响稳定问题，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事实、影响程度和受损情况，向乙方采取索赔、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清退出长庆油田市场等措施。

9.4 承包商应严格遵守甲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教育，对油气产品及物资、器材、设施等治安管理独立承担监管责任，对监守自盗、内勾外联行为向甲方承

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9.5 廉政建设约定

9.5.1 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实物；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9.5.2 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购买装饰材料、家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9.5.3 不得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与业务活动有关的吃请，不得进入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场地消费。

9.5.4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根据甲方有关承包商、服务商、供应商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暂停或取消在甲方市场从事交易的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清除出甲方交易市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6 保密约定

9.6.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施工设计、纸质及电子数据、图表、施工报告、服务方案、基础资料等与甲方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料。

9.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9.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服务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9.6.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6.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负责人：

授权代表：张 林

联系电话/传真：029-86575845

开户行：

邮政编码：



承办人（签字）：刘晓

乙方（盖章）：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李光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700000609022108187

电话：18092665272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签订时间：2019年5月29

长庆油田第五采气厂
与电子文本一致



车辆运输安全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为分清责任、规范管理、确保服务车辆交通服务安全，甲乙双方就车辆服务有关安全事项约定如下，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范围及安全要求：

1.1 所服务车辆乘员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1.2 所服务车辆行驶速度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执行。即：

高速公路上不高于 70 公里/小时，一级公路上不高于 60 公里/小时，普通公路上不高于 40 公里/小时，城镇街道道路不高于 30 公里/小时。

2. 本合同从乙方车辆为甲方正式开始服务时日开始履行，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终止。

3.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和权利

3.1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3.1.1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之长庆油田公司及本单位的服务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办法。未签订本合同，甲方不得派遣乙方车辆执行任务（包括应急或临时任务）

3.1.2 对乙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实施监管，掌握乙方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安全信息，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3.1.3 按照公司及单位规定向乙方提出服务车辆行驶区域、路线、限速、乘员人数等要求。

3.1.4 教育本单位员工遵守甲乙双方的乘车安全规定，不得违章指挥、指派和私自驾驶乙方车辆。

3.1.5 向乙方提供《安全行车手册》，并督促乙方按规定实施其内容。

3.1.6 在雨雪等不能保证行车安全的异常气候条件下，不得强令乙方出车，因紧急情况和工作需要出车时，双方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并经乙方确认或同意。

3.1.7 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车辆随车驾驶员从事驾驶以外的其它工作，不得强令乙方车辆随车驾驶员驾驶本车以外的其它车辆。

3.1.8 按照上级有关交通服务承包商事故统计、上报的规定，统计、上报乙方事故。

3.1.9 按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章和事故责任，保障甲方员工的权力不受到侵害。

3.2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权利

3.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遵守甲方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制度和要求。

3.2.2 甲方车管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均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车辆和驾驶员，如发现乙方各类违章、违纪行为或违反长油字[2018]322 号《长庆油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有权责令乙方停车整改至合格，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2.3 甲方员工如发现乙方车辆有威胁交通安全的问题时，有权拒乘乙方车辆，责令乙方停车整改。

3.2.4 乙方车辆出现严重性能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车辆，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5 乙方驾驶员出现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等严重违章现象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清退驾驶员。

3.2.6 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进行跟车考评和安排无矿区道路行驶经历者进行无载人情情况下适应性训练。

3.2.7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权按规定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4.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权利

4.1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4.1.1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条例和用车单位及其上级有关外雇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与办法。

4.1.2 具体落实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等方面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1.3 确保出租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和标准的车辆，乙方应立即停运或予以更换。对更换车辆的应终止原《车辆服务合同》，重新签定更换后的《车辆服务合同》。

4.1.4 按国家和地方车管部门规定，定期检验、维护车辆。按甲方要求落实出车前、行驶中和回场后的车辆检查和检验，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不“带病”运行。

4.1.5 向甲方所提供随车驾驶员，应满足长油字[2018]322 号《长庆油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4.1.6 保证驾驶员按甲方规定的行驶区域、路线和限速要求遵章驾驶，无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等严重违章发生。

4.1.7 保证随车安全带、灭火器、防滑链、急救包等 HSE 资源齐全有效。

4.1.8 教育其驾驶员自觉遵章驾驶，接受甲方交通安全监管的检查、教育、处罚等措施。

4.1.9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4.1.10 向当地交警部门和甲方及时上报其交通事故，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处理。

4.2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权利

4.2.1 交通服务合同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向甲方乘员提出乘车安全规定和要求。

4.2.2 有权对甲方乘员进行乘车安全教育和纠正甲方乘员的不安全行为。

4.2.3 有权拒绝甲方车管干部的违章指挥和指派。在行驶途中有权不听甲方押车带队及其它乘员要求开快车、冒险通过、超出规定路线和绕道办私事等违章指令与要求。

4.2.4 甲方安排多于核定乘员人数乘车时，乙方有权对超定员员工拒载；甲方乘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时，乙方有权对其不安全行为进行纠正甚至拒载甲方违章者。

4.2.5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甲方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 8 小时休息时间。

4.2.6 乙方驾驶员在疲劳和生病时，有权提出停车休息的请求。

4.2.7 乙方因条件所限，有权在车辆回场检验等方面向甲方提出求助的请求，甲方应尽可能协助乙方落实驾驶员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4.2.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员工驾驶其车辆的要求，并保证所驾车辆处于本车驾驶员控制之中。

5. 双方责任承担：

5.1 乙方在对甲方交通服务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负全责，对乙方在交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并负责赔偿。

5.2 因乙方私自驾驶或搭载与甲方单位无关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3 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并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理赔由乙方与责任方按有关程序解决。

5.4 乙方驾驶员不得将车交付甲方人员或他人驾驶。如因甲方员工驾驶乙方车辆(无论乙方驾驶员是否同意)，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均与甲方单位没有关系，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其事故责任与理赔由乙方与当事人之间按法律程序解决。

5.5 乙方空车行驶到拉运地点过程中引发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5.6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6.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安全合同而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7. 其它

7.1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盖章）

住 所：陕西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 73 号长庆苏里格大厦

授权代表：张 林

承办人：刘强

乙 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盖章）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县泾河工业园旅游大道 9 号

授权代表：王光玉

签订时间：2019年3月29日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甲方：乌审旗惠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靖边县宝东项有限公司

为确保乌审旗城镇环境卫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按相关规定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生活垃圾交由甲方处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垃圾处理方式

乙方自行将生活垃圾运至乌审旗（图克）垃圾处理站，甲方负责垃圾进行处理。（只负责处理拉运到我厂的生活垃圾，其他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只负责处理乌审旗境内的生活垃圾。
- 2、乙方生活垃圾必须用塑料袋分装，自行拉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理站。
- 3、本协议仅为生活垃圾处理，乙方不得将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内。
- 4、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方可终止协议。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本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刘明贵

时间：2019年03月01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间：2019年3月1日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合同编号 章COWC -2019-15
合同编号:

2019 年气田产出水、生活水拉运服务合同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与电子文本一致

托运人（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承运人（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签订时间：2019.12.18

2019 年气田产出水、生活水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构成及合同履行期限

1、气田产出水：执行苏里格指挥中心罐车运输费用结算标准单价：0.58 元/吨·公里；参照历年液气比及生产运行情况，2019 年考虑冬季高峰供气严峻形势，预测产出水量约 27 万方，年预计交易总额（暂定）：13200000 元 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含 10%增值税及 HSE 费用）。

2、生活水：执行苏里格指挥中心罐车运输费用结算标准单价：0.58 元/吨·公里；参照历年拉运情况，年预计交易总额（暂定）：11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含 10%增值税及 HSE 费用）。

合计价款：（暂定）14300000 元 大写：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含 10%增值税及 HSE 费用）。

3、合同期限

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合同期满日前向乙方提出。

第二条 车辆运输任务、运费及结算方式

2.1 乙方车辆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运输任务，由甲方指定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2.2 合同结算方式：

2.2.1 结算价格=以车辆实载吨位数进行结算，即：重驶公里按照实际重车行驶公里数计算费用，空驶公里按照空驶行程的 50%计算费用；装、卸车各算 1 个压车小时（1 小时按照 16 公里计算），最终结算标准计算公式： $(32 \text{ 公里} + \text{重驶公里} \times 50\% + \text{重驶公里数}) \times 0.58 \text{ 元/吨} \cdot \text{公里} \times \text{车辆实载吨位数} \times 1.1$ 。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和甲方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3 一（月） 结算一次，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运输增值税发票，通过资金结算中心转帐结算。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安全的运输服务；

3.1.2 甲方车管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均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状况，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向乙方提出检修、整改意见；发现乙方有威胁交通安全的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车整改，或终止合同；

3.1.3 有权对乙方车辆平衡调派，指定行驶区域、路线、乘员人数，在甲方运力过剩时可以暂停或停止用车；

3.1.4 有权对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其它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或终止合同；

3.1.5 协助乙方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车辆准入和运输车辆驾驶员准驾等审批手续；

3.1.6 每日依据用车计划，向乙方提供用车计划表；

3.1.7 教育本单位员工遵守甲乙双方的乘车安全规定，不得违章指挥、指派和私自驾驶乙方车辆；

3.1.8 合理安排乙方运输任务，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休息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在雨、雪、大雾天等不能保证行车安全的异常气候条件下，不得强令乙方出车，因紧急情况和工作需要出车时，双方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

3.1.9 按照上级有关运输服务事故统计、上报的规定，统计、上报乙方事故，在乙方发生交通

事故时，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可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3.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进行跟车考评，有权安排无矿区道路行驶经历者，进行无载人情况下适应性训练；

3.1.1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输服务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与办法；

3.2.2 根据甲方用车计划要求，自主编制运力配备计划；

3.2.3 乙方不得挂靠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按国家和地方车管部门规定，车辆定期检验、维护，车辆必须达到二级维护标准及车辆年度检测标准。按甲方要求落实出车前、行驶中和停运后的车辆检查和检验，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检修整改，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

3.2.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车型、车台数，乙方车辆因维修、保养等原因停运，应提前 72 小时向甲方车管部门报停，并调换同等档次、同种类型的车辆服务甲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生产；

3.2.5 乙方车辆、司助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和进出油气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3.2.6 负责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等方面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2.7 在合同期限内，对甲方准入车辆和准驾驾驶员不随意更换；

3.2.8 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当地交警部门上报交通事故，积极配合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处理；

3.2.9 有权对甲方乘员进行乘车安全教育和纠正甲方乘员的不安全行为；

3.2.10 有权拒绝甲方车管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指派。在行驶途中有权不听从甲方押车带队及其它乘员要求开快车、冒险通过、超出规定路线和绕道办私事等违章指令与要求，有权拒绝甲方员工驾驶其车辆的要求，并保证所驾车辆处于本车驾驶员控制之中；

3.2.11 甲方安排多于核定乘员人数乘车时，有权对超定员员工拒载。甲方乘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时，有权对其不安全行为进行纠正甚至拒载甲方违章者；

3.2.12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甲方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休息时间；

3.2.13 不伪造、冒领、涂改、挪用或者使用伪造、冒领、涂改、挪用机动车登记文件、号牌、行驶证及甲方颁发的运输车辆《准入证》与《准驾证》等；

3.2.14 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支付运输费用。

第四条 安全约定事项

4.1 乙方对运输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应按国家安全事故申报规定进行申报并通知甲方；

4.2 甲方对乙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实施监管，掌握乙方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安全信息，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4.3 乙方应在承揽甲方运输任务的同时，确保运输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运输服务标准，对不符合运输安全技术条件和标准的运输车辆，乙方应立即停运或予以更新，对于因乙方运输车辆出现技术故障或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而发生的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4 乙方在装卸、运输货物过程中，因泄漏、坠落、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甲方财产损失等一切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如承揽甲方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任务，应遵守以下条款：

4.5.1 具备化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4.5.2 严格遵守国家《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4.5.3 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

4.5.4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经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

4.6 乙方要保证随车安全带、灭火器、防滑链、急救包等 HSE 资源齐全有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有违反《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之情况时，甲方所乘员工有权拒乘，并按此条款规定向乙方索赔。乙方在运输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5.2 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后再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理赔由乙方与责任方按有关程序解决；

5.3 乙方出现驾驶员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请退车辆和驾驶员，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员工非单位指派而私驾乙方车辆(无论乙方驾驶员是否同意)，发生车辆事故，均与甲方单位无关；其事故责任与理赔由乙方与当事人之间按法律程序解决。乙方驾驶员擅自将车交他人驾驶而发生的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5.5 在气田产出水拉运过程中引发的安全环保问题由乙方的单位负责。

5.6 乙方必须遵守长庆油田公司和苏里气田分公司以及第五采气厂相关管理制度或细则，如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应按照制度及细则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5.7 乙方必须遵守第五采气厂《车辆管理细则》和《气田产出水拉运管理细则》规定，如发生违反规定的行为，甲方按照管理细则中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六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6.1 关联交易单位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乙方不得在长庆矿区范围内接受第三方委托，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9.2 乙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如有失信行为，将被甲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按照甲方《长庆油田分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9.3 维护稳定约定

9.3.1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甲方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负责维护乙方队伍人员稳定，并独自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稳定问题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9.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涉及队伍稳定工作提出监督要求。

9.3.3 对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应全力处置化解，避免形成规模性集体上访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9.3.4 因乙方发生影响稳定问题，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事实、影响程度和受损情况，向乙方采取索赔、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清退出长庆油田市场等措施。

9.4 承包商应严格遵守甲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教育，对油气产品及物资、器材、设施等治安管理等独立承担监管责任，对监守自盗、内勾外联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9.5 廉政建设约定

9.5.1 不得以各种名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实物；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

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9.5.2 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购买装饰材料、家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9.5.3 不得以各种名义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与业务活动有关的吃请，不得进入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场地消费。

9.5.4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根据甲方有关承包商、服务商、供应商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暂停或取消在甲方市场从事交易的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清除出甲方交易市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6 保密约定

9.6.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施工设计、纸质及电子数据、图表、施工报告、服务方案、基础资料等与甲方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料。

9.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9.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服务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9.6.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6.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企业负责（签字）：郭自新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86575845

承办人：刘佳

乙方（盖章）：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700000609022108187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车辆运输服务安全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为分清责任、规范管理、确保服务车辆交通服务安全，甲乙双方就车辆服务有关安全事项约定如下，并做为甲乙双方《运输合同（生产指挥车）》（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客运服务范围及安全要求：

1.1 所服务车辆（见主合同），行驶区域仅限采气五厂所辖生产范围。

1.2 所服务车辆乘员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1.3 所服务车辆行驶速度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执行。即：

普通公路≤60 公里/小时，城镇公路≤40 公里/小时，油气区非正规道路≤20 公里/小时。

2. 本合同从乙方车辆为甲方正式开始服务时日开始履行，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终止。

3.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和权利

3.1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3.1.1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之长庆油田公司及本单位的服务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办法。未签订本合同，甲方不得派遣乙方车辆执行任务（包括应急或临时任务）

3.1.2 对乙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实施监管，掌握乙方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安全信息，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3.1.3 按照公司及单位规定向乙方提出服务车辆行驶区域、路线、限速、乘员人数等要求。

3.1.4 教育本单位员工遵守甲乙双方的乘车安全规定，不得违章指挥、指派和私自驾驶乙方车辆。

3.1.5 向乙方提供《安全行车手册》，并督促乙方按规定实施其内容。

3.1.6 在雨雪等不能保证行车安全的异常气候条件下，不得强令乙方出车，因紧急情况和工作需要出车时，双方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并经乙方确认或同意。

3.1.7 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车辆随车驾驶员从事驾驶以外的其它工作，不得强令乙方车辆随车驾驶员驾驶本车以外的其它车辆。

3.1.8 按照上级有关交通服务承包商事故统计、上报的规定，统计、上报乙方事故。

3.1.9 按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章和事故责任，保障甲方员工的权力不受到侵害。

3.2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权利

3.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遵守甲方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制度和要求。

3.2.2 甲方车管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均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车辆和驾驶员，如发现乙方各类违章、违纪行为或违反长油字[2018]322 号《长庆油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有权责令乙方停车整改至合格，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2.3 甲方员工如发现乙方车辆有威胁交通安全的问题时，有权拒乘乙方车辆，责令乙方停车整改。

3.2.4 乙方车辆出现严重性能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车辆，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5 乙方驾驶员出现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等严重违章现象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清退驾驶员。

3.2.6 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进行跟车考评和安排无矿区道路行驶经历者进行无载人情况下适应性训练。

3.2.7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权按规定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4.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权利

4.1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4.1.1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条例和用车单位及其上级有关外雇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与办法。

4.1.2 具体落实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等方面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1.3 确保出租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和标准的车辆，乙方应立即停运或予以更换。对更换车辆的应终止原《车辆服务合同》，重新签定更换后的《车辆服务合同》。

4.1.4 按国家和地方车管部门规定，定期检验、维护车辆。按甲方要求落实出车前、行驶中和回场后的车辆检查和检验，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不“带病”运行。

4.1.5 向甲方所提供随车驾驶员，应满足长油字[2018]322 号《长庆油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4.1.6 保证驾驶员按甲方规定的行驶区域、路线和限速要求遵章驾驶，无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等严重违章发生。

4.1.7 保证随车安全带、灭火器、防滑链、急救包等 HSE 资源齐全有效。

- 4.1.8 教育其驾驶员自觉遵章驾驶，接受甲方交通安全监管的检查、教育、处罚等措施。
- 4.1.9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 4.1.10 向当地交警部门和甲方及时上报其交通事故，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处理。

4.2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权利

- 4.2.1 交通服务合同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向甲方乘员提出乘车安全规定和要求。
- 4.2.2 有权对甲方乘员进行乘车安全教育和纠正甲方乘员的不安全行为。
- 4.2.3 有权拒绝甲方车管干部的违章指挥和指派。在行驶途中有权不听从甲方押车带队及其它乘员要求开快车、冒险通过、超出规定路线和绕道办私事等违章指令与要求。
- 4.2.4 甲方安排多于核定乘员人数乘车时，乙方有权对超定员员工拒载；甲方乘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时，乙方有权对其不安全行为进行纠正甚至拒载甲方违章者。
- 4.2.5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甲方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 8 小时休息时间。
- 4.2.6 乙方驾驶员在疲劳和生病时，有权提出停车休息的请求。
- 4.2.7 乙方因条件所限，有权在车辆回场检验等方面向甲方提出求助的请求，甲方应尽可能协助乙方落实驾驶员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 4.2.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员工驾驶其车辆的要求，并保证所驾车辆处于本车驾驶员控制之中。

5. 双方责任承担：

- 5.1 乙方在对甲方交通服务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负全责，对乙方在交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并负责赔偿。
- 5.2 因乙方私自驾驶或搭载与甲方单位无关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5.3 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并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理赔由乙方与责任方按有关程序解决。
- 5.4 乙方驾驶员不得将车交付甲方人员或他人驾驶。如因甲方员工驾驶乙方车辆(无论乙方驾驶员是否同意)，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均与甲方单位没有关系，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其事故责任与理赔由乙方与当事人之间按法律程序解决。
- 5.5 一经发现乙方驾驶员及押运员倒卖污水，甲方有权开除乙方驾驶员和押运员，并处

以 10000 元罚款。

5.6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6.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安全合同而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7. 其它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与国家、集团公司、中油股份公司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安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生效与否，不影响本安全合同的效力。

7.4 本合同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行政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7.5 其他：_____ 无 _____。

（甲、乙方其它未尽而应定事宜可在此进行明确。若无未尽事宜，可无需此条款）

（双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 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盖章）

住 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 4 路长庆苏里格大厦

授权代表：张 林

承办人：刘佳

乙 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盖章）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县泾河工业园旅游大道 9 号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19 年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川庆钻探长庆钻总第四工程项目部（项目部）

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岩屑处理厂（处理厂）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安全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环保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现就《2019年钻井泥浆不落地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 工程概况

2.1 地点（区块）：苏东

2.2 井号：苏东 16-68 井

2.3 施工队号：川庆西安意通 40006 钻井队

2.4 处理厂位置：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中石化污水处理厂

3. 职责划分

3.1 甲方定期核查处理厂岩屑处理能力，核对钻井现场岩屑转运量和处理厂岩屑转运接收量。

3.2 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 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处置。

4. 实施细则

4.1 甲方

（1）组织钻井承包商、岩屑处理厂签订三方协议，定期核查处理厂岩屑处理能力，核对钻井现场岩屑转运量和处理厂岩屑转运接收量，不断跟进、完善岩屑转运环保管理措施。

（2）统一向承包商发放岩屑转运五联单，并在井场岩屑处理完毕后收回联单审核并存档。

4.2 乙方

（1）钻井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油田公司及项目组下发的相关环保制度要求，做好下铺上盖、防溢围堰等环保措施，避免岩屑产生及暂存过程中渗漏、溢洒，做到清洁化生产。

（2）严格各类化学药剂、溶剂等的管理，现场做好防渗、防雨淋、防暴晒等措施，确保药品不泄（渗）漏、不溢散、不扬撒；使用后剩余的药剂以及药剂包装材料，应及时全部回收，妥善处置。

（3）钻井承包商从项目组领取岩屑转运五联单，严禁承包商私自印制伪造岩屑转运五联单，不得使用非项目组印制的五联单。

（4）各钻井承包商必须直接与施工区域内资质手续齐全、满足处理能力、地方环保部门认可

的处理厂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岩屑转运处置合同，并上报项目组备案登记，坚决杜绝承包商将岩屑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运处理。

（5）在每个新井场钻井开工前，根据岩屑处理厂实际情况，优选岩屑处理厂，并与处理厂及项目组签订《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协议》，明确该井场岩屑去向及转运过程中的相关要求（由于处理厂原因出现不能接收岩屑的情况钻井承包商向项目组申请变更处理厂并备案），每个井场各单井转运五联单上的岩屑接收地点与签订协议上的岩屑去向必须一致，否则不予结算。

（6）各钻井队按照项目组下发的统一模板建立现场岩屑转运处理台账，记录转运时间，对应井号、处理厂信息、车辆信息。岩屑在转运至处理厂后立即收集处理厂的过磅单并妥善保存于现场。

（7）井组完工后，按照我项目组下发的《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恢复井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完成与试气井场交接工作。

（8）井组完工15天内将《岩屑转运五联单》上交项目组归档。

4.3丙方

（1）与钻井承包商及项目组签订《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协议》。

（2）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统一调配和管理运输车辆，车辆必须安装GPS，拉运期间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

（3）拉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做好防溢洒、防渗漏等环保措施。

（4）在岩屑转运处置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现有道路行驶，不得碾压草场，降低车速行驶，避免引发农牧民纠纷。

（5）每周天整理各钻井队完井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项目组存档。

5. 专项约定（各单位结合自身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可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甲 方：第五采气厂产能建设项目组（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定时间：2019年10月29日

乙 方：川庆钻探长庆钻探第四工程项目部（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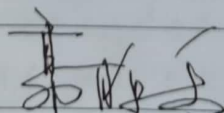
签定时间：2019年10月29日

丙 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定时间：2019年10月29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机构代码	91610000555660387Y
法定代表人	郭自新	联系电话	0477-7225070
联系人	张 龙	联系电话	1593498514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乌兰陶勒盖镇和乌审召镇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乌审旗区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本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备案编号	150626-2020-026-H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第五采气厂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高利	高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新建单井工程（十七）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鸿沁路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联系人：朱远张景

联系电话：18095170879

委托日期：2020.6.1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名称：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东胜区天骄路豪景公馆2号楼北底商105、106 (01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 J06XPYGX32NC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2045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
磊豪景公馆2号楼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经
营场所：东胜区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1205、1206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